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會議
進展報告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清潔香港」計劃

委員備悉，路政署經實地檢視區內行人天橋的清潔狀況後，認同連接大成街街市的行人天橋的衛生狀況有改善空間。該署已督促承辦商改善，並將清洗次數由每月一次加至兩次，為期六個月作試驗。若情況理想，路政署會要求承辦商維持在上址的清洗次數，並以試驗結果作為其他行人天橋清洗次數的參考。

2. 黃大仙區「全城清潔運動」地區清潔日暨巴士巡遊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順利舉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將於九月十三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八日(三天皆為星期日)在區內其餘地方舉行清潔日及巴士巡遊。為了讓居民更深切了解上述活動及喚起家居及社區清潔的重要性，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出版清潔運動通訊刊物，預計在十月首度發行。

3.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八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六月 (28.3)，七月 (17.3)，八月 (7.8)

黃大仙中：六月 (35)，七月 (23.8)

有委員指出，出現正指數的蚊杯多在摩士公園周邊範圍，希望食環署能安排與他一起巡查該等位置。食環署並會與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共商校園預防蚊蟲滋生的方法。

牛池灣村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4. 委員備悉，自農曆新年後食環署加派人手處理牛池灣鄉的阻街問題，有關阻街的投訴已大幅減少。除日常巡查工作外，食環署亦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三日及八月二十五日聯同警方進行共四次的整頓行動。根據記錄，食環署人員由本年六月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在上述地點向引致通道阻塞的違例店舖共提出 1 宗檢控、拘控 3 名無牌小販及檢獲小販遺下貨物共 5 宗。針對牛池灣鄉內亂棄置垃圾問題，由本年六月五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食環署人員在上述地點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34 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6 宗涉及棄置垃圾在花槽內。經過一輪嚴厲執法後，牛池灣鄉內以後巷作廚房用途的情況已不再出現。

非法霸佔官地作商業用途

5. 委員備悉，食環署已在不同時段突擊巡查新蒲崗的食肆，若有證據證明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食環署會作出檢控，並扣分甚至以停牌處理。

黃大仙區臨時空置政府土地

6. 委員備悉，九龍東地政處自上次會議公布黃大仙區臨時空置政府土地後只接獲一項位於豐盛街的土地短期合約申請，亦有五位人士親往九龍東地政處閱讀區內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7. 委員備悉，規劃署於今年二月已擬議兩份修訂草圖諮詢有關政府部門，部門意見仍待協調。若政府部門對修訂草圖達成共識，該署將諮詢區議會。此外，該署於七月與孔教學院舉行會議並提出意見，學院於八月提交一份修訂草案，該署正就草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委員認為有關土地閒置太久會引起市民的詬病，希望規劃署能在下次會議提出草案討論。

黃大仙區清新社區禁毒大聯盟

8. 委員備悉大聯盟的組織及成立目的。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9. 委員備悉上述暫定議程。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10.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的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工程，並指出根據蒲崗村道學校村管理委員會的來函，康文署在工程動工時，將學校村後方阻擋非法泊車的閘門拆掉，以便工程車出入，但承諾工程完成後會重置該閘門。但學校村最近接獲康文署的通知，完工後不會重置該閘門，但會在近休憩用地入口處設置閘門。學校村憂慮不重置原有閘門將導至非法泊車的問題，嚴重影響校巴接送學生及對學生造成危險。過往學校村於下課後將閘門上鎖，無須派人看守。由於新路將直通休憩用地，閘門若需專人二十四小時看管，學校村認為應是政府部門的責任。另外，他又接獲有關該休憩用地地盤燈光滋擾的投訴，希望康文署回應。

11. 康文署回應，該署就上述工程一直與教育局、學校村及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康文署已收窄休憩用地範圍，以回應學校村關注近休憩用地的道路轉入學校村的彎位過急的問題。學校村提及的閘門並不歸入休憩用地的批地範圍，故康文署不能把閘門設置於路口，只能在休憩用地的入口設閘，以管制停車場的使用。由於上述通往休憩用地的道路並未符合標準公路的要求，因此路政署拒絕接收管理，道路日後會由建築署保養，但該路段仍是公眾使用的道路。至於休憩用地的燈光問題，建築署在設計上已盡量平衡球場使用者的需要、地形限制、可能對附近居民引起滋擾等各方面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第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 號)

12.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彩虹道公園露宿者聚集

13. 有委員提出，最近接獲居民投訴，有數名貌似吸毒者在彩虹道公園露宿，他們不時在公園內吸煙、喧嘩及滋擾其他市民，又隨處便溺，挑釁及恐嚇康文署人員。社會福利署及警方表示將協助康文署處理上述問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